

101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共同科目

全 8 頁

科 目：專利法規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專利申請權共有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 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專利申請
 - 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為個人利益，共有人得單獨申請
 - 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應共同連署。
- 發明專利權受財產上侵害時，何者非屬專利權人得主張之權利？
 - 請求賠償損害
 - 請求排除侵害
 - 有侵害之虞時，請求防止之
 - 請求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 關於我國專利法上專利申請人及專利申請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僅發明人、創作人或其繼承人，得為專利申請人
 -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法申請專利之權
 - 專利申請權得讓與、繼承及設定質權
 - 以專利申請權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得實施專利申請權。
- 關於我國專利法上申請單一性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申請發明專利，原則上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 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二以上之發明申請者，該二以上之發明必須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
 - 申請人違反申請單一性原則規定時，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申復、修正或為分割之申請
 - 申請人違反申請單一性原則規定，而請准專利權者，任何人得對之提起舉發，撤銷其專利權。

5. 甲就同一發明，先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向德國申請發明專利，後又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向日本申請發明專利，其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向我國申請發明專利時，依我國專利法規定，有關國際優先權之主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法甲不得主張任何優先權
 - (B) 依法甲僅得據德國申請案，合法主張優先權
 - (C) 依法甲僅得據日本申請案，合法主張優先權
 - (D) 依法甲得據德國及日本二申請案，合法主張複數優先權。
6. 下列何者與技術發明無關？
- (A) 發明專利
 - (B) 新型專利
 - (C) 新式樣專利
 - (D) 方法專利。
7. 下列何者，非屬發明專利要件？
- (A) 新穎性
 - (B) 識別性
 - (C) 產業利用性
 - (D) 進步性。
8. 有關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
 - (B) 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
 - (C)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
 - (D) 多項附屬項間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9. 有關專利舉發撤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舉發撤銷，應於專利有效期間內為之
 - (B) 一旦舉發撤銷確定，專利權之效力，原則上視為自始不存在
 - (C) 以「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為事由者，僅限於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之
 - (D) 任何人發現專利欠缺新穎性，均可提出舉發。
10. 關於我國現行發明專利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採行先申請原則
 - (B) 採行早期公開、請求審查制度
 - (C) 取得專利權僅須經形式審查
 - (D) 均得主張適用國際及國內優先權制度。

11. 關於我國專利法上專利審查人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於任職期間內，不論基於何種原因，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 (B) 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
 - (C) 其配偶如為該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或代理人時，應自行迴避
 - (D) 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發明專利的客體？
- (A) 生物材料
 - (B) 動植物新品種
 - (C) 外科手術器材
 - (D) 新型炸彈。
13. 關於我國專利實務上新型專利申請案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一定要有圖式，申請人可以自己決定
 - (B) 不一定要主張國內優先權，申請人可以自己決定
 - (C) 不一定要主張國際優先權，申請人可以自己決定
 - (D) 不一定要主張新穎性優惠期，申請人可以自己決定。
14. 關於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下列何者不是不予專利之事由？
- (A) 不具新穎性
 - (B) 不具創作性
 - (C) 不具進步性
 - (D) 不具產業利用性。
15. 關於優先權主張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新型專利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可以是向我國申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B)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可以是向我國申請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
 - (C) 新型專利申請案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必須是外國的新型專利申請案
 - (D)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限為自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16. 下列有關專利申請案改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改請案係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 (B) 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不得申請改請
- (C) 原申請案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於改請案申請時，仍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 (D) 新式樣申請案經初審核駁不予專利審定後，申請人得於該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

17. 下列有關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 (B) 依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之立法精神，新型專利權人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提起民事訴訟
- (C)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有可能要負賠償之責
- (D) 由於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即取得權利，該專利究有無符合專利要件，尚不確定，為防止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因此，明定行使專利權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18. 甲公司於2006年1月27日以「打火機之防風罩」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式樣專利，申請日為2006年1月27日，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後准予專利，並於2006年12月6日合法送達審定書，甲公司於2006年12月13日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專利專責機關於2007年1月21日公告。請問本件專利案專利權期間為何？

- (A) 2006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止
- (B) 2006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7日止
- (C) 2007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6日止
- (D) 2007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7日止。

19. 關於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發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所謂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發，係指一方出資，聘請他方從事研究工作，雙方不具僱傭法律關係而言
- (B)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出資人
- (C)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出資人時，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 (D)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20. 關於送達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專利文件之送達，不論郵政送達或民營快遞送達，皆以交郵或交民營快遞之日期為準

- (B) 二人以上共同提出專利申請時，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依現行專利法令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以全部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C) 依專利法之規定，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視為已送達，並自送達之次日起算各項期間
- (D) 申請專利文件之送達，申請人得指定送達代收人。

21. 關於撤回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3 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所為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
- (B)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該項申請，不得撤回
- (C)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申請撤回者，專利專責機關仍應將該申請案內容予以公開
- (D) 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申請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22. 關於專利侵權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行使之請求權，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排除侵害請求權及防止侵害請求權
- (B) 現行專利法對於侵害專利之救濟，完全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且一般通說，損害賠償請求權本質上是民事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有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至於排除侵害請求權及防止侵害請求權，則並不以侵權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 (C) 專利權人請求民事救濟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亦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D)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 15 年者，亦同。

23. 關於專利權變更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權人以其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B) 專利權為共有時，得以其應有部分授權他人實施
- (C) 專利權之讓與、信託、授權實施、設定質權等登記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專利公報
- (D) 依專利法之規定，專利權讓與時，契約如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致生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

24. 下列事項，何者於發明、新型均適用之？
- (A) 更正制度
 - (B) 早期公開制度
 - (C) 特許實施制度
 - (D) 職權撤銷專利權制度。
25. TRIPS 之最惠國待遇原則並非絕對，而有四項例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即一會員國所賦予之任何好處、優惠、特權、豁免等待遇乃源自於一般性質之司法協助及法律執行國際條約，而特別侷限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者
 - (B) 根據伯恩公約（一九七一年版）或羅馬公約之條款所賦予，而該條款授權該待遇並非具國民待遇之功能，而是具有在其他國家所賦予之待遇之功能
 - (C) 有關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非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
 - (D) 源自於 WTO 協定生效前已生效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國際條約，但以已通知 TRIPS 理事會之此類條約為限，而且以不構成不利於其他會員國國民之率斷或不公平歧視者為限。
26.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TRIPS 企圖以較以往之公約更大程度的標準來規範專利之實體性規定及有關專利執行之程序性規定
 - (B) TRIPS 受歐洲專利公約（EPC）及歐體專利公約（CPC）之影響，且專利權內容須完全藉助專利說明書上之申請專利範圍（claims）來加以界定
 - (C) 由於 TRIPS 第九條引用巴黎公約之實體性規定之結果，任何人在任一 WTO 會員國內提出專利申請，得就該發明在其他會員國內享有一年之優先權
 - (D) TRIPS 中有相當多條款顯示出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折衷與妥協。
27. 關於 TRIPS 規定之專利保護客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凡屬於各類技術領域內之物品或方法發明，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者，各會員均應給予專利保護
 - (B) 在不違背 TRIPS 之宗旨的前提下，會員得以比 TRIPS 第 27.1 條有關專利保護客體之規定更為寬鬆之要件，以擴大專利客體之保護範圍
 - (C) TRIPS 會員得規定排除不給予醫藥品專利
 - (D) TRIPS 會員得自由訂定何者屬於「發明」。
28. 下列何者與巴黎公約之規定不符？
- (A) 受理請求保護其專利權之國家，對同盟之其他各國國民所得享有之專利權利，可以附加設立「住所或營業所」之限制
 - (B) 各同盟國應賦予其他同盟國國民與其本國國民相同的待遇，而不得主張

以互惠原則為適用的先決要件

- (C) 關於司法及行政手續、管轄權，同盟國可以對他國國民要求應繳交保證金之程序上的差別待遇
- (D) 同盟國可以要求專利權人有義務於該國實施其專利權。

29. 下列何者非屬申請強制授權之事由？

- (A) 自專利申請之日起四年內，專利權人雖有實施，惟拒絕合理條件的授權請求，以致阻礙工業發展
- (B) 涉及國家機密之專利
- (C) 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新型專利權具有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 (D) 半導體技術之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

30. 關於專利權之侵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兩國均為巴黎公約同盟國，甲國船舶因船難不得已進入乙國港口停泊，在該船舶上使用了構成 A 專利（在甲國取得之專利）之設計於船體上，縱使該設計非專為使用於該船舶之需，亦不構成專利權之侵害
- (B) 方法專利權人得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使用其方法，並得禁止為販賣目的而進口直接製成之物品
- (C) 方法專利受侵害之訴訟，被告係以方法專利製成產品，而該產品是新的時，舉證責任應歸屬於被告
- (D) 若產品所輸入之同盟國已有保護該項產品之製法專利，自國外輸入以該製法製成的物品，即使製法於該外國無專利，物品的輸入仍對輸入國製法專利構成侵害。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專利權之授權有何類型之區分？(10分) 其效力各如何？(10分)

二、 資工所畢業之甲、乙受雇於 A 生醫公司，於資訊部門負責公司網頁維護事宜。甲積極追求任職於研發部門之丙，適逢丙被指派之生物晶片研發工作遭遇瓶頸時，甲為示好主動在午休或下班時間協助丙，兩人通力合作下產生「用於快速純化萃取生物分子之生物晶片」之研究成果。乙於下班後在家中研究及完成「快速讀取生物晶片之資訊處理系統」。設「用於快速純化萃取生物分子之生物晶片」及「快速讀取生物晶片之資訊處理系統」有申請專利保護

之可能，請依我國專利法規定，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1) 誰有權就「用於快速純化萃取生物分子之生物晶片」提出專利申請？甲、丙就此發明於法律上有何權利？（10分）
- (2) 誰有權就「快速讀取生物晶片之資訊處理系統」提出專利申請？為釐清本發明之歸屬，我國專利法規定乙及A生醫公司應採取哪些步驟或作法？（10分）